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15140				
	实施文件依据		江科〔2021〕19号《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财教〔2024〕18号《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江科〔2020〕13号《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江科〔2020〕112号《江门市技术交易补助实施办法》、江科〔2020〕115号《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江科〔2020〕117号《江门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江科〔2021〕44号《江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江科〔2021〕66号《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操作细则》、江科〔2021〕67号《江门市关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江科〔2021〕92号《江门市基础研究试验发展试行细则》、江科〔2021〕132号《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江科〔2023〕37号《江门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江科〔2023〕44号《江门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扶持办法（试行）》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14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5140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708.71	转移支付至下级			2451.19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对各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补助，激励企业申报高企认定；聚焦全市重点产业链主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与工艺等瓶颈需要迫切解决的技术需求，共同开展项目技术攻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科研机构建设；强化市域社会治理重点平台建设，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智能化科研成果在江门应用示范与产业化；打造高端智库平台，并为江门市各级政府、大中型企业提供区域经济、产业规划及科技发展等战略咨询服务；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壮大农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具备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2		1.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	序号1.1-1.8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	序号2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扶持科技发展专项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6项	8项	4.4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序号3.1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数量		≥900家	949家	4.45			序号3.2	
				补助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700家	1050家	4.44			序号3.3	
				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15项	21项	4.44			序号3.4	
		质量指标		培育建设省、市科技创新平台		≥25家	30家	4.44			序号3.5	
				申请专利数量		≥25件	34件	4.44			序号4.1	
				发表国内外学术期刊论文		≥30篇	43篇	4.44			序号4.2	
		时效指标		项目立项公示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4.45			序号5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平台）补助上限		120万元	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为30万元	4.45			序号6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引进及孵化企业实现收入总额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3000万元	4497.17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2800亿元		3473.97亿元		8					序号7.2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3%		3.98%		8					序号7.2		
社会效益指标	引入高层次人才、博士后		≥2人		2人	8		该指标引用“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专项”预算指标内容，后由江门双碳实验室经呈报市领导调整有关指标，该指标由原“≥10人”调整为“≥2人”，因此，2024年完成指标100%。		序号8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满意度指标	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100%	8				序号9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一、资金使用绩效 2024年，市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310”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纵深推进“科技引领”工程，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一）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经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年初预算15140万元。年中调减7733.09万元，最终预算安排为7406.91万元；实际支出6159.90万元，共8个专项；未拨付指标1247.01万元（由财政部门统筹收回）。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坚持以科技财政资金引导社会（企业）投入为主，致力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强化创新驱动支撑经济转型升级作用。资金按经济效益、产出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目标指标要求来完成，推荐949家企业申报高企，补助高企1050家，高企营业收入超3473.97亿元，高企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达3.98%；培育建设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30家；运营评价B级以上孵化载体3家；产学研合作项目21项；发表国内外学术论文43项等。 （三）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 2024年，通过对创新平台、科技企业和科技项目等进行补助，取得优良效果。一是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强化，激励企业申报高企认定，补助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1050家，吸引了广东锐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中山迁入我市）、广东省佳彩食品有限公司（从东莞迁入我市）等5家高企整体迁移至我市。发动110家高企参加“小升规”申报，二是大力推动关键技术攻关，无限极公司牵头项目获国家重点专项立项2项，广明源光科技公司联合中国科学院、北京化工大学共同申报项目获得科技部批准立项，获得国家资助资金2000万元，海信空调牵头获得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实现我市近5年省重点专项千万级项目零的突破。实施“揭榜挂帅”制关键技术攻关，欧佩德靴式压榨装备等一批技术成功推广。有组织开展市本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完成立项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2项；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18项。三是江门双碳实验室获批粤港碳中和科学与技术联合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省科普教育基地，获国家级、省级、国际合作等项目40项，孵化企业5家。5位科研人员入选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榜单，3位科研人员入选国家重点人才项目、3位科研人员入选省重点人才项目。四是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与企业共建64家协同创新中心，引进75名博士科技特派员与江门企业结对开展产业技术攻关，引进孵化科技企业121家，服务企业超700家，帮助企业解决200多个技术难题。五是推动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目前国家孵化器4家，孵化器总数达34家，在孵企业超1000家。1家孵化器首次获得国家运营A级（优秀）评价，2家孵化器获得B级（良好）评价，获历史最好成绩。六是创新创业赛事活跃，2024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企业数和入围省赛数均位居广东赛区第二。国发环保新材料公司荣获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实现近六年来新突破。六是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我市无限极公司荣获2023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有7家单位（7项成果）获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恒申美达公司领衔获得省二等奖1项（2020年以来我市首次领衔获得省科技奖）。七是提升产业协同创新水平，培育建设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9家、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1家，进一步推动企业科研机构的建设，加强了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提质升级，促进我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2024年“邑科贷”风险补偿机制撬动银行纯信用无抵押科技贷款约4亿元，惠及科技企业超110家。八是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全面深化与澳门的产学研合作对接，创新实施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我市共有2个项目获得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立项。 （四）资金项目综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对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分类指导，及时了解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协调并妥善解决项目推进中各项问题和困难，有关业务科室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切实执行合同进度计划，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项目完成后需进行结题验收，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要求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资金绩效总结报告等材料，并配合接受市审计局的审计监督。市科技局按照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扶持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扶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市级财政压力较大，年初预算资金在年中结合实际进行压减调整，个别专项资金未能安排兑现。	
三、改进意见： 我局将加强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和工作经费的支出计划安排，及时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尽量减少资金压减幅度，尽可能及时兑现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四、到期资金： 2026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含测算依据、测算明细和说明）。 1. 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专项。为保证实验室各项建设工作正常稳定开展，提高实验室自我造血能力以及综合考虑财政状况，2026年度实验室建设专项预算资金3000万元。 2. 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2026年及后续资金需求为2000万元，根据共建协议，第三、四年度未拨付经费共2000万元。后续资金拟用于开展科研创新和平台建设等工作，包括智能家电公共技术实验室、水下机器人实验室、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概念验证中心、超算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引进及项目合作经费、管理经费等。 3.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发展补助专项。2026年高企发展补助专项资金预算情况：根据科技部门与财政部门关于高企扶持政策的制定情况，拟对初次认定高企补助5万元、高企“揭榜挂帅”补助不高于100万元。财政扶持政策所需资金其中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由市本级全额承担，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上述四县（市）落实政策拨付补助资金后，可向江门市本级申请给予20%的补助。经测算，市本级需承担金额约为3552.2万元。 4.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根据《江门市基础研究试验发展实施细则》（江科〔2024〕136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文件要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主要对基础重点项目进行资助，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分为一类项目和二类项目。根据《办法》的扶持措施和市本级、县（市、区）资金承担比例进行测算，2026年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预算为125万元，其中市本级125万元，主要用于对2026年度立项的基础研究重点项目进行资助，具体内容如下：一类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扶持资金不高于10万元，2026年立项支持一类项目5项，合计一类项目50万元；二类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扶持资金不高于5万元，2026年立项支持二类项目15项，合计二类项目75万元。 5. 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上级科技厅部署，《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指南》，实施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对于广东创新主体，每项由广东省级财政资助 20 万元（项目申报书中列为省科技厅资金）、试点地市财政配套资助 80 万元（项目申报书中列为其他政府部门投入），为一次性事前资助。2025年，我市推荐4个项目申报2025年度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预计我市3个项目拟获得立项资助，2026年拟安排市级财政配套资助资金合计240万元。 6. 孵化育成体系扶持专项。《江门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发展扶持办法（试行）》（江科〔2023〕44号）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将修订《办法》，按目前财税改革后，新《办法》的资金预计全额由市级财政支付，新《办法》将缩减资助额度和数量，测算市本级资金维持100万元。 7.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专项。2026年资金用于兑现2024年3月至2025年认定的、以及考核评估的省市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资金资助，预计资金共计480万元。按《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办法（修订第三次征求意见稿）》，科技创新平台资助标准，拟资助省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技术攻关类良好2家共资助100万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12家共资助240万元；市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优秀3家、良好5家共资助110万元；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考核评估优秀3家、良好5家共资助30万元。 8. 科技金融扶持专项。一是对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门市分赛区成长组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补助50万元、20万元、6万元。该组设一等奖不多于1名、二等奖不多于2名、三等奖不多于10名，设优胜奖4名，不予资金补助。二是对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门市分赛区初创组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补助20万元、10万元、5万元。该组设一等奖不多于1名、二等奖不多于2名、三等奖不多于3名。三是对自2024年以来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获评“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其已偿还科技支行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按实际支付利息的25%给予贴息。四是对通过“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项目融资并缴纳保险费的企业，在其按期结清本息后，按实际支付保费的2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限额6万，支持项目数每年最高限5项。2026年，创新创业大赛全市预计补助金额为205万元，由市本级全额承担；科技贷款贴息参照往年报送项目数据以及预测，蓬江区企业补助16.75万元，江海区企业补助16.75万元，新会区企业补助16.5万元，台山市企业补助5万元，开平市企业补助5万元，鹤山市企业补助5万元，恩平市企业补助5万元，预计全市补助70万元，由市本级全额承担；科技保险全市预计补助金额为25万元，由市本级全额承担。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